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412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邵明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陳昌益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仟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每日五萬元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修正前民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，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，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，無請求權。雖聲請人提出之債務清償協議書載明借貸利息為月息百分之三，惟上開規定既已立法限制最高利率，明定債權人對於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。另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修正之民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，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之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。民法第二百零五條及民法債編施行法第十條之一分別定有明文。民法第二百零五條修正條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，故債權人請求自生效日起逾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之利息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第二項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